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吴建华

温小运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8]2号)	1
--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8]1号)	5
---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2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丽水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4号)21

人事任免28

2018年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8

封四图片:由龙泉市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8年2月25日

2

2018年

(总第151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2018年1月5日)

丽委发[2018]2号

为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全面降低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死亡率,到2020年,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得到健全,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2015年相比下降50%以上,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65%以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委分管平安工作的同志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与平安建设

的融合,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职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党政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1+X”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牵头负责各安全生产专业安委会的工作,强化“一岗双责”。

2.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厘清和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既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依法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许可项目和许可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更要严厉查处监管行业领域内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所主管行

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担指导、督促检查等安全管理职责。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要求设立首席安全官。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发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催化剂的作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安管员为核心、员工主动参与的两个责任三个层次良性互动的工作体系。

4.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加强安委会办公室力量建设。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制,加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明确执法机构和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健全安全生产履职监督机制,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和参与评先评优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加大激励措施,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抢险、重大事故隐患消除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行政奖励。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职尽责、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和巡查问题整改机制,原则上每届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实行巡查全覆盖。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5.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充实监管力量,强化执法职能;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和透明度。探索实施综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强化协调配合机制建设。强化打非治违工作,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

一经发现,坚决采取“四个一律”措施。

6.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清单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受理立案与协助调查等工作机制。建立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制度,明确监管执法责任边界、履职内容、追责条件。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民主评议、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内部监督。

7.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机构编制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法人员。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在综治、综合执法等工作上落实与辖区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按规定落实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将安全生产监管纳入全科网格建设,加强村(社区)全科网格员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保障,2018年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监管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和应急救援用车等全部达到配备要求。加强检测检验、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落实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8.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事故处理意见不一致时,调查组组长有权作出结论性意见。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较大影响事故挂牌督办机制。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

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并全文发布。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9.严格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打好五张牌、培育新引擎、建设大花园的新定位新要求,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关,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各地根据辖区主体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定高风险行业投资门槛、最低规模、工艺路线等相关要求,严格高风险项目安全审查关。做好安全生产与城乡规划衔接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多规合一”。结合“退散进集”等工作,严格高危行业安全准入条件,加快淘汰小化工、小矿山、小冶金、小电镀等高风险落后产能。

10.落实行业安全底线措施。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福利机构、来料加工安全管理,居住出租房屋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底线措施。结合产业特点、事故规律,定期分析梳理辖区、行业内易导致系统性风险的隐患清单,加强新业态的研究和监管,提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用管用底线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属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

11.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完善综合整治由安委会部署、专项整治由专委会部署的工作制度,针对性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强化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冶金机械、危险化学品、矿山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

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完善道路安全保障基础设施,三年内乡道以上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率达到100%,城市桥梁隧道等结构设施安全检测和病害整治率达到100%。

12.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实施细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绘制区域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指导推动各类企业定期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健全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引导广大职工广泛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重大事故举一反三制和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13.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及时落实管控措施。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提升城市建筑、交通、管网、消防、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和水平。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检测维护。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14.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开展中介机构信用评定,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推广“企业互助”和“行业协会自治”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企业或行业制定互助方案和清单,定期开展交叉检查、整改反

馈、技术辅导和经验交流等活动,破解企业不会管、管不好的难题。

15.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支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强化保险机构“保险+服务”功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各地财政部门应视财力情况采取措施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

16.推进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知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编写安全知识教育读本,努力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2018年启动市级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教育培训考试中心等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各县(市、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深化安全宣传“七进”活动,提高全民风险辨识、安全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党报、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政府网站等媒体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定期刊播安全生产知识、曝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

五、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7.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应急装备、安全科技、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隐患整治、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等项目。调动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积极性,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

机制。

18.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政企之间、部门之间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指导企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和实战演练。推进矿山重点县建立或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9.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成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和数据中心。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油气管线、城镇燃气、危险货物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实时监控大数据平台,在线监测并储存分析对安全生产有重要影响的各项参数,为实现远程监管提供支持。全面推广智慧用电、智慧交通、智慧安居、智慧电梯等智慧安全建设。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在风险评估、检测检验、边坡雷达监测等方面的合作。

20.强化职业病防治。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健康丽水和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强化职业病防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工作机制。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深入开展职业病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推进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和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职业卫生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日)

丽委办发〔2018〕1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46号)、《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总体方案》等精神,现就深化我市教育综合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

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我市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主要目标。到2022年,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7%以上,省一二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60%;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100%,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5%,所有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及以下,初中班额控制在50人及以下;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7%以上,省特色示范高中比例达到90%,省等级中职学校比例达到95%;全市9个县(市、区)力争创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一半以上的县(市、区)力争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二、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3.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育目标,推进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情感、强化国家认同。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尊崇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注重学科德育、课程思政。充分发挥学校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育人功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充分挖掘秀山丽水大花园的育人资源,完善《浙江绿谷》教材,四分之三的中小学创成各级各类文明校园,建成生态教育基地100个、红色教育基地50个,打造一县一特色德育品牌,形成丽水生态教育和红色教育特色。

4.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的培养。推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羽毛球、轮滑、围棋、航模等丽水特色体育项目和摄影、书法、青瓷、油画等丽水特色艺术活动,努力培养国家级、省级的体育、艺术特色人才。到2022年,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2%以上,学生运动技能达标率达到90%以上,学生艺术特长达标率达到85%以上,打造社会实践基地500个。加强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合力整治校园欺凌,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

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强国防教育,高中段以上学生军训率达100%。

5.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根据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二孩”政策等趋势,把握2019年幼儿园、2022年小学、2028年初中三个入学时间节点,优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布局。市、县(市、区)要编制和完善与各地城市总规相适应的教育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制定好各年度教育项目投资计划,将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学校纳入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到2019年,全市新增幼儿园学位12000个、2022年新增小学学位33000个。大力扩张优质教育资源,将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纳入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制定推进学校集团化办学的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推进优质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联合办学,打造优质学前教育集团20个以上;推进城乡和城区教育集团化,打造义务教育集团20个以上。

6.建立健全教育评价体系。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核心、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形成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为改进教育教学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教育督导评估中心、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教育数据中心,争取成为教育部教育质量监测改革试点市。高中阶段实行市域统筹评价,初中阶段实行市级指导下的县域统筹评价,小学、幼儿园阶段实行县域统筹评价。开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校内校外一体的学生发展性评价。开展教育教学过程和教育教学终端的质量监测。

7.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机制,根据编制标准进行动态管理,保障

城镇学校因城镇化和“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的教师需求。建立农村学校共享紧缺学科教师机制,建立定向委托培养紧缺学科(专业)教师机制,探索建立“顶岗教师库”制度,推进学校体育美育教师兼职管理,通过校内兼课、校际共享、临时招聘等方式解决教师临时性短缺问题。深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中小学、幼儿园编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学校绩效管理办法和教育质量奖励办法。建立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完善中小学岗位聘用制度,2018年实现“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全市覆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搭建教师、校长成长和展示平台,完善“绿谷名师培养工程”,名师、名校长比例达到专任教师的15%以上,让更多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制定具有丽水特色的优秀教师激励办法,充分体现教师知识、劳动价值,吸引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科学的校长职级评价体系。推进学校后勤服务岗位社会化管理,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8.推进民办教育体制改革。完善促进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依法对公益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在师资的扶持、经费的补助、土地的供给、收费的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财政每年投入市本级民办教育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鼓励民办学校实施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落实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人员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在公办、民办学校之间有序流动等政策。保障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平等法律地位,解决民办学校在教师发展、项目申报、参与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支持民办学校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实施法人治理机制,推动民办学校走内涵式、特色化发展之路。加强风险防范,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完善学校预算、年度财务和决算的报告制度,建立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防控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建立民办学校正常退出机制,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引导民办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

9.建立精准教育投入机制。完善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逐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精准投入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不低于省标准安排,把小区配套的国有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健全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制度,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加大高中阶段教育经费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强化教育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利用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契机,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安排优质资源集团化发展资金,形成有效的教育集团内部奖励分配机制。安排教育信息化发展资金,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10.加快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强化信息化、数字化在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构建“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市县校三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全市所有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空间人人通,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到2022年,全市中小学生学习终端享有率达到100%,100%的课堂教学在数字环境下开展,实现学习个性化、教

学精准化、管理智能化、评价过程化,教师和学生网络学习空间活跃度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建设学科教研网络平台,实现市域网络教研全覆盖,全面实施课堂精准教学改革,依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教学方式转型升级和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三、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综合改革

11.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健全市域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优化总体布局规划,推进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强化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实现公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大体相当。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制定扶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健康发展的政策。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成丽水木制教玩具游戏活动的教育特色。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加强等级幼儿园评估、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工作。到2022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5%,幼儿教师持证率达到95%,确保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转变,加快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完善入学制度,有效化解择校难题。树立全面质量观,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积极推进中考制度改革,高度重视初中教育质量提升,义务教育整体质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改善家庭教育,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切实减轻过重课外负担。关心关爱特

殊教育群体,促进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健康成长。到2022年,全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优质特色初中覆盖面达到80%以上。

13.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强化全市统筹管理,建立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发展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提升选修课开发质量,打造示范精品选修课程体系,培育优势学科基地团队10个以上。探索公民办合作等多渠道引进高层次教师的机制,适应高校招生改革对学生培养的需求。深化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积极推进生涯规划教育。促进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国际化办学。深化高中段学校发展性评估,加强市级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优化市级考核激励办法,促进普通高中优势发展、多元发展。到2022年,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考竞争力继续提高。

14.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发展能力。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专业发展市域统筹机制,做强做优一批对接丽水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生态工业、全域旅游以及农旅结合发展需要的专业。规范校企合作行为,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通过租赁、股份等多种合作方式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激活中职学校用人机制,拓宽专业师资入口渠道,加快构建一支高水平的名师大师队伍。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形成具有丽水生态产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培养全覆盖。到2022年,创建省级名校

3所、名专业15个、名师工作室15个,建成省、市级校企合作共同体20个。

15.健全促进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完善促进继续教育发展机制,整合各部门的各类乡村教育文化资源,推进学习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健全“县(市、区)社区学院—区域中心成校—乡镇教学点—村(居委会)联络点”丽水特色的四级成人教育网络。加强对农村干部、农民和新型主体的培训,大力提升劳动力素质,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学分银行工作,共享各类社会培训成果信息,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到2022年,一半以上的区域中心成校达到省级现代化成校标准,80%的县(市、区)创成省级学习型城市,培育省、市级品牌培训项目30个。

16.办好地方特色的应用型高等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深化地方高校办学体制,明晰地方办大学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高校董事会作用,强化高校机构设置、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分配制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做强做精服务地方的专业学科,重点建设若干区域高水平学科。加强校地、校企战略合作,鼓励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与高校建立协同育人和科研机制,打造各级各类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科研创新平台。出台丽水学院提升发展的政策,推动丽水学院建成服务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优质高职院校。

四、组织实施

17.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强化政府履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抓好教育综合改革任务的落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充分发挥作用,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创造有利条件。社会各界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8.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丽水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强化编制、发改、财政、人力社保、建设(规划)、教育等多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建立教育综合改革督查机制,及时跟踪督促教育改革进展,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深化教育山海协作,加强与宁波、嘉兴等地的交流合作,建立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促进教育借智借力发展。

19.强化督导评估。发挥教育督导职能,深化市、县两级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制度,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的督导,深入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督导。加强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的监督,健全市、县联动督学机制,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提高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科学有序应对极端天气,强化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落实,构建高效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意见

(试行)》(浙政办发〔2017〕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应对极端天气的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遵循属地管理、主动响应、科学高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本意见所称极端天气种类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和霾。

(三)本意见适用于丽水市域内市、县(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和霾红色预警信号(以下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实施停课安排、开展误工处理等活动。

(四)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气象灾害发生特点,确定适用于本地停课安排、误工处理的极端天气种类和预警级别。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各级气象台向社会统一发布,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和单位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由当地气象台负责;其中莲都区未设气象台,莲都区范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丽水市气象台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属地发布的要求,修订完善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办法。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和传播。权威渠道要满足预警信息24小时随时发布的要求,同时符合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

保障机制健全等条件。权威渠道名单由各级政府公布。

权威渠道应当建立与当地气象台的直通信息渠道,自收到当地气象台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发布、变更或解除通知后15分钟内播发(刊发)。

(四)有关单位应当从当地权威渠道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及时传播,并标明发布台站、发布时间和预警区域,不得删改预警信息内容或传播失效的预警信号。

(五)市教育局和莲都区教育局及其下属学校相关人员纳入丽水市气象台的预警发布系统;其他各县(市)教育局及下属学校的相关人员纳入当地气象部门的预警发布系统,第一时间接收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息,并通过校讯通等自有手段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停课事宜,提醒学生和家长积极有效应对。同时,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根据当地气象部门的预告,提前做好复课准备,并在收到气象台发布的解除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后,及时通知师生及家长复课。

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停课安排

(一)丽水市域内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合理安排教学活动。

1. 当日上午6:00前当地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且在当日上午6:00仍维持的,全天停课。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当日上午6:00以后至学校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3. 在校上课期间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4. 放学后1小时内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维持的,学校可提前或延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二)学校要以确保学生安全为前提,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校极端天气应对规范,细化完善相应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分灾种应对规范,并将应对规范向学生和家长公布。

(三)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或服务者,应按规定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四)学生和家长应当通过当地权威渠道获取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最新信息,并据此安排出行。

1. 遇当地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维持时,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

2. 放学后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维持,学校安排提前或延迟放学的,根据学校安排,安全离校。

(五)各类高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可参照本实施意见,自行制定应对极端天气计划,明确应对措施。

(六)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和气象部门联合制

定相关实施细则,指导学校做好应对工作。

四、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工作安排和误工处理

(一)当地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根据属地政府的指挥部署,对应区域的国家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启动本部门或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切实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其他用人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二)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对应区域内除必需在岗的职工外,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职工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确保在岗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职工安全,为其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装备等。

(三)在工作时间遇到发出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有关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港口、在建工地等不适合在此气象条件下开展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四)用人单位,应当从保护职工安全角度出发,事先制定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推迟上班、提前下班、复工等规定,并告知职工。

(五)职工(除必需在岗的外)在当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抵补误工时间,不得以此为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五、其他事项

(一)气象部门发布部分区域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该区域内的学校和用人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妥善处理相关学生和职工的迟到、误工等情况。

(二)气象部门要健全完善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微博、微信平台、气象网站、96121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各级电视、广播等管理部门要落实信息传播工作,及时、有效地发出红色预警及相关指导信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要做好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和解除的相关咨询工作。

(三)市教育、人力社保、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加强对学校、用人单位保护学生、职工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水运、铁路、道路交通、市政等部门(单位)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要做好防范应对并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

(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科普。公众应当主动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掌握预警信号含义和防御知识,主动了解学校、单位应对极端天气的计划和安排,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学生家长要切实承担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

本实施意见所指极端天气外的其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应急响应措施按照《丽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附件

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 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一、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三、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四、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五、霾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财政局关于丽水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制定的《丽水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市财政局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26项):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打印设备、扫描仪、基础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文印设备、乘用

车、客车、专用车辆、空调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普通电视设备(限于电视机)、传真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办公家具(限于规格、型号等确定的成品)、工作制服(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限于复印纸)、义务

教育教科书、辅助学习资源(限于义务教育)。

市级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包括: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人用疫苗(一类、二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以及预算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二)工程类:无。

(三)服务类(8项):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

路租用)、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限于云计算服务)、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限于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一般会议服务、省内培训、机动车保险服务。

市级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包括:印刷服务,以及预算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丽水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限于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协议供货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协议供货采购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305	乘用车	协议供货采购
A020306	客车	协议供货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协议供货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限于电视机
A02081001	传真机	
A0320	医疗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应国际招标的除外)
A032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601	办公家具	限于木制的办公桌、会议桌和文件柜,协议供货采购
A070301	工作制服	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110503	兽用疫苗	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110703	人用疫苗	指一类、二类疫苗。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限于复印纸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预算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C	服务类	
C0301	电信服务	限于电信线路租用。全省联动定点采购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限于云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限于公务用车租赁。定点采购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定点采购
C180601	省内培训	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以上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其中,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供应商名单。预算金额(含工程投资总额,下同)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系统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和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在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之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浙江“政采云”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化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包括:部分医用耗材(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2018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省卫生计生委	A1108	医用耗材	
	A110801	手术室常用耗材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A110802	非血管介入耗材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3	医用X射线设备配套用耗材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A110804	检测试剂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A110805	病理试剂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A110806	体外循环耗材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7	眼科耗材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8	血液透析及净化耗材	包括血透、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9	神经外科耗材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A110810	心胸外科耗材	包含心脏瓣膜,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1	麻醉类耗材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2	整形美容耗材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3	口腔科耗材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A110814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11081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7	消毒灭菌类耗材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8	骨科材料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A110819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省教育厅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实验桌柜,以及配套教学的设备、设施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供货采购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于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椅	省直属高校学生课桌椅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由各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学生宿舍家具	省直属高校学生宿舍家具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由各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机构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1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开发任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2	教育教学软件 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省消防总队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按照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市本级项目,但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

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采

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市级分散采购的具体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30万元。

工程类项目:50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组织采购(网上超市未上架的商品除外)。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数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100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各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

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三)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依法自主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政府采购,并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其中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核。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本条规定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在此之前立项但尚在合同期内的科研项目。

(五)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统一运作。

(六)中央与地方共建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七)《丽水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市财政局另行发布。

(八)《丽水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8〕4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28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浙

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规定,结合丽水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丽水市市区范围(即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由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组成。

第四条 丽水市市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统一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包含二大地类：一类是耕地、园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另一类是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是指原为林地和未利用地，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展生产的需要，开发后种植经济作物，现仍按林地管理的山地（如桔山、茶山等）。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依据被征收土地的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土地面积、供求关系、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区片，并在此基础上测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于发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章 征地区片划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第五条 征地区片共划分为三个区片（具体行政村详见附件1）。

区片Ⅰ：

白云街道 4 个行政村、万象街道 4 个行政村、紫金街道 11 个行政村、岩泉街道 12 个行政村、水阁街道 2 个行政村部分、富岭街道中堂、小木溪行政村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及市林场部分、水东苗圃、农垦场。

区片Ⅱ：

紫金街道 8 个行政村、岩泉街道 4 个行政村、水阁街道 24 个行政村、富岭街道 11 个行政村、联城街道 15 个行政村、碧湖镇 37 个行政村、大港头镇 5 个行政村、老竹镇 3 个行政村、

雅溪镇 2 个行政村、太平乡 5 个行政村及市林场部分、市苗圃、县头林场、东西岩风景区、龙江林场。

区片Ⅲ：

上述Ⅰ、Ⅱ区片以外的集体土地。

第六条 区片综合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区片综合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所占比是 2:3（具体见附件2）。区片综合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

区片Ⅰ：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32 万元/公顷；林地及未利用地 75 万元/公顷（开发园地 80 万元/公顷）。

区片Ⅱ：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3 万元/公顷；林地及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开发园地 65 万元/公顷）。

区片Ⅲ：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69 万元/公顷；林地及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开发园地 45 万元/公顷）。

第三章 青苗补偿标准

第七条 青苗补偿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多年生经济作物、当季作物、鱼苗等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多年生经济作物和零星树木实行包干补偿，政府认定的名木古树，经报批后迁移费可按评估补偿。当季作物按 2.25 万元/公顷补偿（含养殖水面），补偿款归青苗所有者所有。多年生经济作物和零星树木的包干补偿款由被征地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平衡，青苗所有者应得到合理的补偿。各区片的青苗包干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4，其中养殖水面另行补

偿 3.6万元/公顷的养殖损失。

成片的多年生苗木花卉基地,根据苗木的规格、品种的优劣给予迁移补助 9—12万元/公顷,大型树木较多的,经市区两级征收部门同意,迁移费可按评估补偿。

第四章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第八条 地上附着物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的建(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及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设施。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附着物所有者所有。

第九条 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和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一)耕地、园地(原属耕地)上的大(中、小)菜棚、粪缸、水缸、水池、粪池、石灰池、氨水池、摇井、塘坎(含水泥板塘坎、石砌塘坎)、砌坎(含干砌石坎、浆砌石坎)、水路、涵管(不含高压涵管)、水管(自来水水管)、电线杆(含水泥电线杆、木头电线杆)、水泥渠道、简易生产用棚、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包干补偿标准 3.3万元/公顷。

除前款(一)以外的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5。

(二)水库、翻水站(机房)、大型机械井(沉井)、农用喷灌、桥梁、沼气池等设施以及以上(一)款中未尽事项,由征收机构和被征收人共同选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报征收部门备案后予以补偿。

(三)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的房屋,其补偿安置按《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

偿管理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 81号)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地上附着物如实行评估补偿的,其相应的包干补偿款应予剔除。

第十一条 插花地按所在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征收农村宅基地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的,原宅基地不再另行补偿。实行公寓或迁建安置的,原宅基地面积大于安置地面积的,其差额部分按耕地标准予以补偿;宅基地面积小于安置地面积的,不再结算差价。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征地单位做好政策处理和场地清理工作。及时清场交付被征土地的,按照征地工作机制支付一定的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纳入征地成本。

第十三条 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暂行规定(修订)》(丽政办发[2014]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

2.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标准

3.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青苗包干补偿标准

5.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1

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

区片等级	街道、乡镇名	行政村名
I	白云街道	城西村、城北村、灯塔村、丽光村
	万象街道	丽南村、城南村、水南村、丽华村
	紫金街道	厦河村、城东村、新建村、大众村、海潮村、古城村、水东村部分、芦埠村部分、塔下村部分、黄泥井村部分、河村部分
	岩泉街道	后甫村、九里村、长岗背村、关下村、社后村、凉塘村、天宁寺村、岩泉村部分、青林村部分、秋塘村部分、冷水村部分、枫树湾村部分
	水阁街道	垟店村部分、白岩村部分
	富岭街道	中堂村部分、小木溪村部分
II	紫金街道	水东村部分、芦埠村部分、塔下村部分、黄泥井村部分、河村部分、开潭村、风化村、湾岙村
	岩泉街道	秋塘村部分、枫树湾村部分、岩泉村部分、青林村部分
	水阁街道	水阁村、张村村、叶岙村、旭光村、吴垵村、桐岭村、余庄前村、七百秧村、龙石村、岑山村、丽沙村、上沙溪村、大源村、下章村、松坑圩村、丽周村、山根村、陈店村、里坑村、章巷村、潘田村、金山村、白岩村部分、垟店村部分
	富岭街道	大门楼村、叶村村、富岭村、张垵村、大坑口村、下仓村、陶庄村、前垟村、下张村、小木溪村部分、中堂村部分
	联城街道	武村、敏河村、路湾村、苏埠村、坑口村、白前村、常宅村、官桥村、风鸣村、林宅口村、金周村、花街村、港口村、青岗村部分、张村街部分
	碧湖镇	堰头村部分、保定村部分、周巷村部分、概头村、三峰村部分、岩头村部分、魏村部分、上赵村、河东村、碧一村、下街村、行口村、沙岸村、上街村、古井村、河口村、上阁村、同心村、九龙村、下叶村、红纤村、章塘村、大陈村、里河村、蒲塘村、郎奇村部分、白桥村部分、白口村部分、石牛村、下赵村、泉庄村、松坑口村部分、南山村部分、红南村部分、高溪村部分、竹溪村部分、缸窑村部分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部分、河边部分、石候村部分、均溪村部分、北埠村部分
	老竹镇	沙溪村部分、老竹村部分、后坑村部分
	雅溪镇	双溪村部分、上黄村部分
	太平乡	吾古村部分、太平村部分、竹舟村部分、下土坑村部分、长濞村部分
		市林场部分、市苗圃、县头林场部分、东西岩风景区部分、 龙江林场
Ⅲ	上述Ⅰ、Ⅱ区片以外的行政村	

附件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地 类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Ⅰ		Ⅱ		Ⅲ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52.8	79.2	37.2	55.8	27.6	41.4
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	32	48	26	39	18	27
	林地、未利用地	30	45	24	36	16.8	25.2

附件3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地 类		征地区片等级和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Ⅰ	Ⅱ	Ⅲ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32	93	69
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	80	65	45
	林地、未利用地	75	60	42

附件4

青苗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 土地分类		I	II	III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6.5	16.5	16.5
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	16.5	16.5	16.5
	林地、未利用地	9	9	9

附件5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适用按实补偿的范围)

序号	名称	分类	计量单位	标准价(元)	备注
1	菜棚	钢管	平方米	8	
		毛竹		5	
2	池	现浇混凝土	立方米	60	包括水池、粪池、石灰池、胺水池等
		浆砌表面找平		70	
		泥土		10	
3	粪缸	大	只	100	直径1米以上
		中		60	直径0.5~1米
		小		45	直径0.5米以下
4	三面光水路	1.5米×2米	米	300	具体根据横断面大小按插入法计算
		1.0米×1.5米		200	
		0.5米×0.5米		60	

5	水井	深不足三米的	米	180	
		超过三米的		260	
6	摇井	摇井	口	600-800	
7	水泥板	0.35米×3.5米	块	50	
8	葡萄架	水泥桩架	亩	2200	
		竹木桩架		1500	
9	砌坎	干砌石坎	立方米	150	田坎等不属于补偿范围
		浆砌石坎		180	
10	混凝土涵管	300毫米	米	80	其他直径按此标准类推
		200毫米		60	
11	高压涵管	300毫米	米	300	其他直径按此标准类推
		200毫米		250	
12	零星古树	胸径30-50厘米	棵	500-800	农户不得自行处理
		胸径50-100厘米		800-1000	
		胸径101厘米以上		2000	
13	零星砣电线杆	6米以下(包括6米)	根	300	每增加1米增加50元
		6米以上		300+	
14	小桥	混凝土桥	平方米	300	基础另算
		水泥板桥		80	
15	简易生产用房	简易生产用房	平方米	120	
16	简易生产用棚	简易生产用棚	平方米	60	
17	水泥地	水泥地(水泥晒场)	平方米	50	
18	水泥机耕路	水泥机耕路、水泥预制场	平方米	60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吴春琼的丽水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于一心的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俊青的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彭健辉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8年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月2日，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

▲ 1月3日，林亮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同日，卢彩柳调研地方志工作。

同日，徐光文出席全市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

▲ 1月4日下午，朱晨、卢彩柳出席全市教育发展大会。

同日，林亮出席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汇报会、丽水市2017年度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核查情况通报会。

同日，王小荣到松阳、遂昌、莲都等地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工作。

▲ 1月4日至5日，省科技厅厅长周国辉一行来丽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徐光文陪同。

▲ 1月5日，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林康出席丽水市名牌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同日下午，卢彩柳到云和县调研扶贫工作。

▲ 1月8日上午，林亮出席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会。下午，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徐光文参加省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汇报会。

▲ 1月9日，林亮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年终综合考核工作。

同日，王小荣出席莲都区乡村振兴学堂授牌仪式。

同日，徐光文调研全市邮政快递业工作。

▲ 1月10日上午，林亮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林康出席丽水市乡村振兴新青年发展计划发布仪式。

同日，卢彩柳参加浙江省科技馆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

都调研工作。副省长到丽水征求《2018年

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 1月9日下午至10日上午,王小荣陪同

株洲市考察团出席市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

▲ 2月23日,朱晨、任淑女听取了关于市旅投公司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出席市委全委会,毛子荣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参加

国务院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同日,毛子荣、林亮参加2016年

暨G20峰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月12日下午,吴晓东看望慰问市级离

退休老干部。同日,陈重到缙云调研工业企业节后开工情况和钱塘江流域“河长制”落实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省防范处置

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出席丽水市数据管理和信息中心、机关

编制整合工作部署会,防范金融风险工作会议。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反欺诈中心启动

仪式。▲ 1月13日,林亮出席丽水市防恐工作大会。

同日,戚永远到庆元调研高中学校开学情况。▲ 1月15日,吴晓东赴省军区、武警浙江

总队走访慰问。▲ 2月25日,省农业厅副厅长王建跃一行

同日,林康调研绕城西线和桐岭路项目。

同日,王小荣赴杭州参加全省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工作会议。

▲ 1月16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听取关于常务口重点部门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下午,吴晓东、林亮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林亮出席丽水-巴中市对口协作座谈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省干部保健工作会议。

同日,王小荣陪同省民政厅厅长王剑

林副省调研民政工作,毛子荣出席汇报会。

同日,省环保厅副厅长吴晓通、徐光文听取调研

莲都区▲ 1月26日至26日,任淑女出席2016年中国

青之绿色产业发展联盟建设筹备会议。同日,林亮出席教育专题政策专题协

调会。▲ 2月25日至26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来丽水调研工作,朱晨、戚永远分

别陪同。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8日下午,朱晨、陈重、林亮、戚永远参加省委办(厅)务会,吴晓东、林康听取涉外

发展重点,王傑参加省侨办的汇报。▲ 林亮谋划征集

文教口重点部门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同日上午,陈重出席全市经信及园区工作协调

工作会议。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2016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会议。

▲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第六次扯大会。

▲ 2月19日,林亮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会议。

同日下午,朱晨、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林康调研桐岭路项目推进工作。同日,王小荣参加全省及全市民兵调整改革部署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市老科协第三届会员大会。

▲ 1月18日至20日,吴晓东到青田、缙云、松阳和遂昌实地调研。

同日,卢彩柳到龙泉宝溪乡参加乡村春晚大集活动。

▲ 1月22日,吴晓东赴杭州参加省两会换届人事通报会。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北互通开通仪式;下午,赴杭州参加技贸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签约仪式。

▲ 1月21日至22日,卢彩柳参加民进省

委常委会会议、民进省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上午,王小荣到丽水市经济开发区调研农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 1月23日,吴晓东在杭州参加中央精神传达会、中央环保督查整改会。

同日上午,王小荣出席国家生态河川公园汇报会。

▲ 1月23日至31日,吴晓东、林亮参加2018年浙江省“两会”。

▲ 1月24日,徐光文到丽水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研。

▲ 1月25日,株洲市副市长谭可敏一行来丽考察学习,林康陪同。

▲ 1月25日上午,徐光文出席绿谷信息产业园重大项目入园决策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 1月26日,徐光文到龙泉、云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1月28日上午,徐光文出席丽水万洋低碳制造小镇开工仪式。

▲ 1月29日上午,广西市副市长姜雷来丽水调研“最多跑一次”工作,徐光文陪同。

▲ 1月23日至29日,卢彩柳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 1月30日上午,林康出席全市宗教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市经信委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 1月31日上午,卢彩柳到青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徐光文出席丽水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